

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1 -
2.1 公示信息内容.....	- 1 -
2.2 公示载体.....	- 5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3 公众意见处理	- 8 -
3.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 8 -
3.2 公众意见回访情况.....	- 8 -
3.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8 -
4 其他内容	- 9 -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9 -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9 -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9 -

1 概述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主要从事专用化学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各类石油制品销售等。企业拟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内，总投资 2500 万美元，租用和美工程管理服务(长兴)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建成后实现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创税 1200 万元。根据 2024 年 12 月 18 日《长兴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关于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本项目多晶硅切削液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多晶硅切削液（产品代码 2662001）。金属保护液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保护液（产品代码 3985171）。清洗剂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3.6.1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清洗剂（产品代码 3985053），本项目已被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24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https://www.zjcx.gov.cn/art/2025/1/13/art_1229518442_3996264.html），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在涉及敏感目标所在地行政村及社区等公告栏张贴纸质公示。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https://www.zjcx.gov.cn/art/2025/1/13/art_1229518442_3996264.html) ,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在涉及敏感目标所在地行政村及社区等公告栏张贴纸质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公示内容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完成征求意见稿,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等有关规定, 向公众发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浙江道玛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内,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美金, 固定资产投资 1850 万美金, 租用和平镇工业厂房, 新购置反应釜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待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 其中多晶硅切削液年产 6000 吨、金属保护液年产 1000 吨、清洗剂年产 3000 吨。 二、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1 现状敏感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序号</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1</td><td>三矿村</td><td>NE</td><td>215</td><td>4</td><td>马家边</td><td>SE</td><td>1894</td></tr><tr><td>2</td><td>横涧村</td><td>NW</td><td>360</td><td>5</td><td>红山村</td><td>NW</td><td>1386</td></tr><tr><td>3</td><td>长安村</td><td>NWW</td><td>1420</td><td>6</td><td>回车岭村</td><td>NE</td><td>1878</td></tr></table>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速率为 0.013kg/h, 排放浓度仅为 1.67mg/m³,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根据估算模式计算, 最大地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三矿村	NE	215	4	马家边	SE	1894	2	横涧村	NW	360	5	红山村	NW	1386	3	长安村	NWW	1420	6	回车岭村	NE	1878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三矿村	NE	215	4	马家边	SE	1894																																
2	横涧村	NW	360	5	红山村	NW	1386																																
3	长安村	NWW	1420	6	回车岭村	NE	1878																																

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0.59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站处理后纳管；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管。在落实项目相应污水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噪声影响：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本项目各原辅料废包装桶及包装袋、过滤过程的废滤布、设备维修过程中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瓶、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及污泥、废气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砂滤更换的废石英砂、更换废膜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总体而言，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和预期效果

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依托已批未建项目废水处理站（调节+隔油沉淀），设计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h}$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管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纳管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设置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装置一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设计风量 $8000\text{m}^3/\text{h}$ ，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采购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削减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进出厂区大型车辆的管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项目将原危废暂存库调整至仓库建筑，面积约 30m^2 ，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建设，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为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装置工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相适宜处理方式；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于长兴县按比例削减替代平衡。项目“三废”污染物经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预测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有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有效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对象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等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负责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十、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飞 **电话：**1885810860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环评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1385819491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乐富智汇园 12 幢 707 室

审批环保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2-2666130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道玛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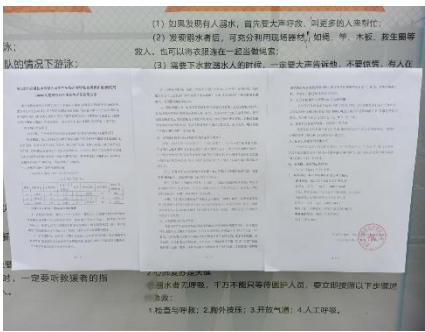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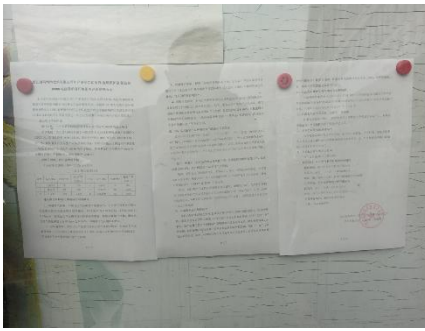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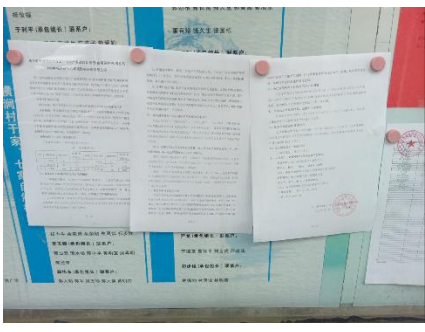
2.2 公示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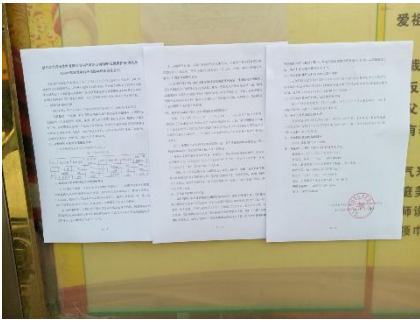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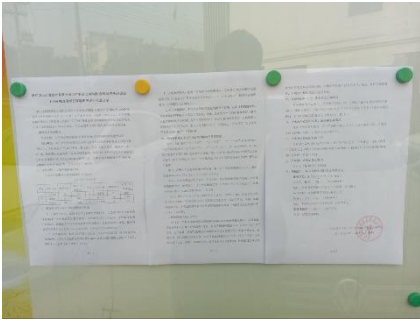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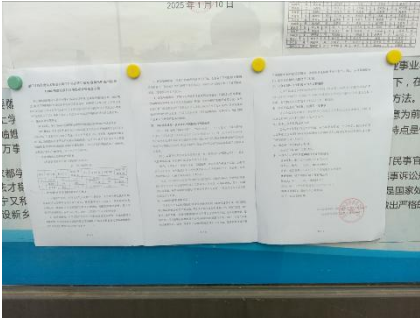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沿线涉及敏感目标所在地行政村等公告栏张贴以及网站公示形式进行公示。

2.2.1 张贴公示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公示期间，我单位沿线涉及敏感目标所在地行政村和社区等公告栏张贴了公示，公示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张贴公示信息汇总表

编号	公告栏地点	公示近照	公示远照
1	红山村		
2	长安村		
3	横涧村		

编号	公告栏地点	公示近照	公示远照
4	三矿村		
5	回车岭村		
6	马家边村		

2.2.2 媒体公示

本次公参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https://www.zjcx.gov.cn/art/2025/1/13/art_1229518442_3996264.html）。

【公示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

【公示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cx.gov.cn/art/2025/1/13/art_1229518442_3996264.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网站公示（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各敏感点居民及所在地村委和社区均未提出相关咨询及意见。

3 公众意见处理

3.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公示期间各敏感点居民及所在地村委和社区均未提出相关咨询及意见。

3.2 公众意见回访情况

无。

3.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整理情况见表 4.1-1，后期将所有原件装订成册归入我单位档案永久保存，同时将制作一份副本以方便相关单位及个人浏览备查。

表 4.1-1 公参资料备案情况说明

序号	资料种类	备案说明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	照片（见表 2.2-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截图（见图 2.2-1）
3	纸质张贴材料	扫描件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4.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针对本工程公参客观性、真实性情况，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严格按照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规定，开展了年产多晶硅切削液/金属保护液/清洗剂 10000 吨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所有信息真实，内容客观。涉及本工程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全部在我单位存档备查，我单位愿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